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30000606146027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能源技术推广
站

法定代表人

于昌荣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站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农牧村能源、生态环境管理和保护、执法检查、新技术引进、推广和培训。	
	住 所	甘南州委党校信息楼 203	
	法定代表人	于昌荣	
	开办资金	4.6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南州农业农村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4.6	4.1	
网上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能源 技术推广站.公益	从业人数	7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情况良好，2020年3月单位开办资金依照《实施细则》规定进行了变更。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 农牧村能源建设工作 1、完成了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建设任务。根据卓尼县示范村建设实施方案，将卓尼县 2020 年全州“旅游标杆示范村”，叶儿村定为项目实施村，卓尼县能源办配合旅游标杆村建设，将土炕改造列为该村的生态环境建设内容之一，为木耳镇叶儿村 155 户改造土炕 310 铺。2、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措施落实到位。一是落实责任。州、县市农村能源部门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意识，将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作为农村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列入了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了任务，明确了职责，签订了责任书，并及时进行督促检查，落实了业主（农户、网点举办人）沼气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农村能源部门监督责任机制。二是开展专项检查。指导农户对废弃沼气及时报废、填埋，消除了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于服务网点配发的抽渣车逐一登记、检查，查明车辆去向、状况、驾驶人员，签订了安全使用责任书；对于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逐户检查，建立安全生产档案，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督促业主限期整改。三是组织开展了专题宣传。贯彻落实甘肃省农村能源总站《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农村能源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的

通知》(甘农能办〔2020〕30号)精神,组织开展了全州农村能源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发放小型沼气工程“安全六要”、小型沼气工程安全运行“八必须”2000多份,警钟长鸣,督促县市落实了村级服务网点、养殖小区联户沼气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了沼气安全生产,全州没有发生沼气安全生产事件。3.全面完成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动员各县(市)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调查经费的同时,根据通知要求每个县抽选6个村委会,每个行政村抽取20户农户进行农户分散利用量的调查及全州市场主体(养殖合作社)规模化利用量的调查,划定所调查的乡镇、村。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完善了各类数据,完成了相关数据的系统上报工作,全面完成了我州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年度工作任务。

(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工作 1、全面完成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目标任务。地膜使用量1720吨,棚膜使用量39吨,农膜使用总量1759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狠抓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三个环节,一是落实了废旧农膜回收管理的责任,层层签订了责任书,分解了任务,落实了责任,特别是明确了乡镇、村社的主体责任。二是开展了《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的宣传工作。印制、制作包含废旧农膜回

收和农业环保内容的年历和手提带各 1.5 万多份(个), 现场宣传 20 多场次, 各回收点树立宣传及回收网点导示牌 34 个。各相关县(市)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街头巷尾向农民发放《废旧农膜回收倡议书》, 讲解农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普及农业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同时, 利用有线电视台播放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政策、法律法规等, 并进入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废旧农膜加工利用企业详细解答《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的相关规定和处罚措施, 倡议农民朋友积极参与加入农业环保事业, 保护好自己赖以生存的家园。三是源头监控, 组织开展了农资市场检查。州、县联合多次开展了农资市场检查工作, 宣传《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及国家新的标准文本, 检查农膜经营门店 31 个, 基本杜绝了 < 0.01 毫米农膜的经营和使用。四是切实加强对省级农业环境保护专项的管理。指导临潭、卓尼、舟曲、合作四县市细化实施方案, 明确工作任务, 落实管理措施, 实行划片承包、定任务、定目标的回收协议制度, 现场检查了临潭、卓尼、舟曲等县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加工厂房建设、回收利用及回收网点运行情况。五是末端治理, 大力开展回收利用。各县市农牧部门借助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之机, 积极主动衔接乡镇政府, 动员组织群众捡拾废旧农膜,

划定地点，集中堆放、统一处理，清洁田园、清洁家园。2020年，全州争取省级农业环保专项资金43万元，临潭县自筹300万元，扶持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3个（临潭县祥龙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加工厂、舟曲县惠然沃土发展有限公司、卓尼县绿之源废旧农膜加工厂），建立回收网点34处（临潭县16处、卓尼县10处、舟曲县6处、合作市2处）。截止12月20日统计，已回收废旧农膜1468多吨，回收率83%，完成了省州确定的工作任务。

2、尾菜处理扎实推进。全州尾菜产生量3.64万吨，尾菜废弃物主要以大白菜、紫甘蓝、青笋、芹菜、娃娃菜等高原夏菜为主。根据调查，目前对环境造成潜在威胁的主要是西正开公司在临潭县店子乡库区的娃娃菜尾菜和不合格的莴笋。尾菜处理工作一是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并重点开展督促检查，做到了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考核，促进了工作措施的落实。二是强化宣传，开展培训。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循环经济理念，加快推进蔬菜产业清洁生产和尾菜综合利用。2020年5月，临潭县在西正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举办了全县尾菜处理利用技术培训班，向参会群众详细讲解了尾菜直接还田法、沤肥法、堆肥法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向参会人员发放《尾菜处理技术规

范》等宣传资料 600 余份。并根据群众蔬菜种植情况发放了尾菜处理腐化剂（尿素），共计发放价值 3.5 万元的尿素 412 袋。三是突出重点，落实措施。从蔬菜生产、流通和消费等各个环节入手，突出重点，强化宣传，发放宣传袋 5000 个，蔬菜尾菜处理利用技术 2000 多份。截至目前，通过统筹安排，因地制宜，采取以直接还田、堆沤处理为主的尾菜处理利用方法，在蔬菜生产环节进行全面治理，培训宣传群众近 9000 人，2020 年全州在蔬菜生产环节处理利用尾菜 1.69 万吨，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了 46%，使尾菜对环境的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出了贡献。

3.认真开地膜残留量监测调查。开展 2020 年地膜残留量监测工作，除 2020 年 45 个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外，其余县（市、区）原则上不少于 15 个点的要求标准开展地膜残留量监测工作。相关县（市）克服人员严重不足，经费紧缺的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地块进行了监测。对捡拾的残留地膜及时进行清洗、晾晒，称重，按时限要求及时将表格数据上报到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推广总站生态科，共完成监测点 40 个。

（三）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本次甘南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核算工作在

土壤调查的数据基础之上，选取甘肃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作为核算依据。我州完成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成效面积 6779.3 亩，对工作区土壤和小麦、青稞、土豆、玉米等农产品样品采集、测试与分析，评价了 2019-2020 年我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工作实施后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核算率方法和核算公式，2019-2020 年度甘南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核算率为 94.3%。

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在已有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价和类别初步划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明确目标，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全面科学的完成了甘南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形成了“一图一册一报告”划分成果，为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打下坚实基础。

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省上下达我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7300 亩，严格管控面积 670 亩，通过采取叶面调控、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休耕以及原位钝化等措施，完成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8312.4 亩，完成率 113.9%，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面积 778.35 亩，完成率 116.2%，包括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任务完成面积、完成区域、涉及乡镇、村社、农户数、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1年1月19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何鹏飞 联系电话：13909419243 报送日期：2021年1月22日